

#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計畫

## 學生及家長版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5263 號函辦理，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訂定  
依教育部臺教授國字 11000144378 號，北市教體字第 1103097765 號函，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修訂  
依北市教體字第 1113022368 號、北市教國字第 1113024789 號，於 111 年 02 月 07 日修訂  
依北市教體字第 1113032588 號、北市教體字第 1113033865 號，於 111 年 03 月 03 日修訂  
依北市教體字第 1113047211 號函修訂，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修訂

### 因應國內疫情逐漸趨緩，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調整

本校防疫計畫採滾動式即時調整，依照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教育局防疫指引公布後，  
本校防疫計畫立即調整生效，不再特別公告。

#### 學生健康管理

一、量測體溫與體溫過高流程處理：

(一)測量體溫 2 次(上學前、入校時)，將體溫紀錄於校內建置的表單之中。

(二)上學前請於家中先自行量測體溫，若額溫超過 37.5°C、耳溫超過 38°C 者，不入校，  
並依以下流程進行：

1.請主動通知導師或學務處，以利監測後續健康狀況。

2.建議到醫療診所就診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三)每班配發一支額溫槍，請衛生股長或導師保管，用於全班量測體溫使用。

(四)在校期間若體溫 37.5 度以上者，學校將安排學生在健康中心隔離等候區(校門口水滴會議室)觀察及評估。評估一段時間後耳溫達 38 度以上者，將立即通知家長將學生接回家或送醫就診。

二、注重身體健康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落實勤洗手、咳嗽禮節，減少群聚活動。

#### 校園開放規定

一、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在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始得進入校園(建議完成第三劑接種)。疫苗第二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天快篩一次。

二、凡進入校園之人員，除按照本校門禁管理作業流程要點辦理訪客登記外，並依據防疫指引掃描 QR Code 進行實聯制登記、量測體溫及消毒雙手，在校園內應全程佩戴口罩，若有發燒症狀或身體不適者，一律禁止進入。

三、為兼顧民衆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每週二至週五上午 6 時至 7 時及下午 6 時至 9 時，週六下午 1 時至 9 時，週日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9 時；其餘不開放。週六上午為本校校隊訓練時段，為降低接觸風險，恕不對外開放使用。學校戶外操場及戶外運動場地(如籃球場)供校外民眾使用，室內區域一律不開放，請勿擅自進入。

四、為了避免與校外民眾接觸產生感染風險，在校學生七點前請勿到校，最晚於下午六點前

離校，若有特殊活動需假日或夜間留校進行，請依規定填寫申請表，指導老師必須全程陪同進行活動，避免接觸校外民眾，以確保學生人身安全。**若未依規定而擅自留校超過六點，以校規論處。**

## 校園防疫規定

- 一、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及下列特殊狀況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 二、加嚴口罩等防疫措施，如室內外運動、拍照、報導、致詞、演講、講課強制戴口罩。**
- 三、各班每日清消學習環境：每班將配置酒精與稀釋漂白水噴瓶，每日針對教室、學習場域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至少一次。
- 四、教室開放冷氣使用時，對角線窗戶需打開約 15 公分，保持空氣流通。
- 五、用餐防疫措施與流程：
  - (一)用餐時段將固定於教室個人座位進行，暫不得於校園其他地方用餐。南棟一樓除打菜區外，用餐區暫封鎖不開放使用。
  - (二)午餐仍以桶餐打菜方式為主，放寬桌菜及自助式取菜方式。
  - (三)鼓勵同學訂購學校桶餐、自行攜帶便當(可使用校內蒸飯箱)或至合作社購買，校內送餐/送貨人員、提供之餐食皆有固定流程進行檢核，在防疫上較為安心。
  - (四)仍可至南棟一樓購買單日膳食，亦配置 2 位配膳同學與志工家長。建議可攜帶有蓋的便當盒，並請同學依照規劃之路線打菜。
  - (五)用餐期間使用隔板**，不交談、不共食、不共飲，用餐完畢請清潔與消毒桌面。
  - (七)飲水機每月定期消毒，不以口就飲飲水機。
- 六、落實容留人數管制：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 (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 (1 平方米/人)。學校辦理集會活動 (含課程、活動及訓練等)，若室內集會人數超出容留人數，須提防疫計劃，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並維持社交距離。

## 課程防疫規定

- 一、一般課程暫不跑班，於原班上課為主。研究方法、專題研究、多元選修、自主學習與社團活動等，需採「固定人員、固定座位」原則，可進行跨班授課，**但降低接觸機會，減少染疫風險。**
- 二、學校體育課程：
  - (一)學校體育課須佩戴口罩。**
  - (二)游泳課程暫停實施。**
- 三、進行社團活動時室內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以上之適當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室內社團活動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如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請於活動1小時後休息15分鐘，始得繼續進行。
- 四、恢復辦理跨校性之社團或成發活動，惟主辦單位須向學校提報防疫計畫，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得辦理，**參加人員需完成2劑疫苗接種滿14日(或提供不適接種醫生證明)，並落實實聯制與全程配戴口罩。**
- 五、申請防疫假：

- (一)本校學生若未完整接種兩劑疫苗，且北北基地區爆發較多 COVID-19 本土病例，擔心上下學、在校期間接觸感染，可以申請防疫假。若未符合上述條件須在家長同意書上，另外敘明請假理由，以作為核准防疫假之依據。防疫假一次為期一週，最晚於每周五 12 點前申請下一週防疫假，**不接受事後補申請**。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全勤。
- (二)申請防疫假須登入系統進行線上申請，將紙本假單列印出來，填寫事由，家長同意書及假單經家長簽名後，送導師審核。經導師與家長聯繫確認無誤後，核章逕送學務處生輔組，再依規定陳送校長核可。
- (三)為了規劃一週防疫假在家線上學習課程，原則不接受以日或節為單位申請防疫假。
- (四)為了維護學生受教權，防疫假期間請依班級課表進行線上學習，每一節上課時須寄簽到信至當節授課教師的學校信箱，以作為到課證明。若未寄信或寄信時間超過當節課下課時間，以未參加線上課程論處，提供授課教師作為日常評量之依據。也請同學遵照教師規定於期限內完成作業及評量。若有困難，務必及時向老師提出，以免影響課程學習。
- (五)學校重大考試(模擬考、期中及期末考)仍以到校實體考試為主。學校重大集會活動(開學典禮、結業式、畢業照拍攝、畢業典禮等)仍以到校參加活動為主。
- (六)防疫假期間為了維護自身安全，**中途不得回校(包含上課及放學後)**，違反避免接觸的請假事由。未遵守規定經查證屬實，未到課部分以曠課登記，本學期不得再請防疫假。

### 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

-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體育競賽不開放觀賽**。

### 校外教學開放規定

- 一、學校需於學生接種疫苗**兩劑**滿 14 天後日(或不適接種醫生證明)方可辦理教育旅行。
- 二、**暫停辦理一般校外教學活動申請**。

### 個案匡列及隔離規範

- 一、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就醫。
- 二、「密切接觸者」的定義
  - (一)確診個案之同班同學。
  - (二)課後照顧班為確診個案座位 9 宮格同學
  - (三)幼兒園以與確診個案共用空間之同學
  - (四)補習班、安親班為確診個案座位 9 宮格同學
- 三、措施：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防疫。
  - (一)3 天居家隔離，教職員工生均不到校。
  - (二)4 天自主防疫，學生及教師均以不到校為原則，教師兼行政及職員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如到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時間需有獨立空間)。

## 學校停課標準

- 一、倘各級學校(含幼兒園)1班有1位師生為確診個案，該班停止實體課程7天(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並啟動線上教學。
- 二、倘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所屬班級分布學校班級達1/3以上或超過10班者，得經教育局同意後，全校停止實體課程並啟動線上教學，以3至5日為原則，並視情況訂定起迄日期。
- 三、幼兒園因活動班級界線不明顯且共用區域多，同班同學停止實體課程7天(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視疫調結果，若有需要全園停課，非密切接觸者以停止實體課程5天為原則。
- 四、全市停止實體課程標準，由本局協同衛生局提報市府核定。

## 確診者主動回報及接觸者匡列說明



##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

最後接觸日			快篩	每日快篩				
0	1	2	3	1	2	3	4	
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 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原則，不得外出			● 每日進行快篩，快篩陰性者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					
●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安排快篩			● 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有症狀及期滿當日進行快篩			● 禁止以下行為：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 ◆ 請配合居隔相關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最高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 ◆ 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前往，倘若就醫地點較近，亦可步行前往，無須透過衛生單位安排。
- ◆ 居家檢疫仍維持10+7天

2022/04/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